联 合 国 FCCC/KP/CMP/2026/L.1*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4 November 202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二十一届会议
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，安塔利亚
议程项目 8
遵约委员会的报告

遵约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P.21

遵约委员会的报告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*回顾*第 27/CMP.1 号决定，该决定设立了遵约委员会，

1. *表示注意到*遵约委员会提交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 2026 年年度报告；[1]

2. *注意到*遵约委员会的决定，即委员会仅在需要时召开全体会议或其任何事务组会议，而是否需要召开会议，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与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[2]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[3]考虑所收到的任何信息予以确定；[4]

3. *决定*在第二十五届会议(2030 年 11 月)上继续审议遵约委员会的未来问题，如果根据上文第 2 段召开全体会议或其任何事务组会议，则在更早的届会上审议该问题；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重发。

[1] FCCC/KP/CMP/2026/2.

[2] 第 27/CMP.1 号决定，附件。

[3] 载于第 4/CMP.2 号决定附件，已由第 4/CMP.4 号、第 8/CMP.9 号和第 6/CMP.17 号决定修订。

[4] FCCC/KP/CMP/2025/4, 第 17(b)段。

请回收

4. *又决定*，遵约委员会全体会议仅在委员会或其任何事务组召开会议或向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的年份，才向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。[5]

[5] 根据与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(a)段。